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

李玉妹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

粤组电传〔2016〕49 号

关于做好第 17 批博士服务团成员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，中直驻粤、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组部《关于开展第 17 批博士服务团服务锻炼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6〕49 号）要求，今年从我省选派 15 名博士服务团成员赴中西部地区服务锻炼，时间 1-2 年（从 2016 年 11 月起）。现就人选选派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资格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作风扎实，吃苦耐劳，有奉献精神；

2.有博士学位及 2 年以上工作经历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一定行政管理经验；

3.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
4.对西部等地区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赴高海拔地区的，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适应能力；

5.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相应挂任正处级职务，副高可相应挂任副处级职务。行政职务一般不高挂(西藏地区除外)。

二、选派要求

1.根据中西部地区需求，重点选派金融学、城乡规划、旅游管理、工业产业、大数据、环境工程、医学（儿科、妇产科）、电子商务等方面的优秀人才。

2.对推荐人选，要严格依据选派标准把关，按“公平公正、人岗相适、个人自愿、择优选派”原则，主要从优秀年轻干部中选派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1.推荐初步人选。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广泛发动，采取自愿报名和组织推荐的方式，择优提出初步人选名单，连同现实表现、干部任免表、第 17 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等材料（一式 3 份），于 10 月 21 日前送我部审核。

2.确定挂职人选。根据人选推荐情况，由我部提出选派建

议人选报中组部审批，结合人选专业领域、工作履历和个人意愿等确定挂职岗位。

四、管理及待遇

博士服务团成员服务锻炼期间的管理、考核、待遇等，按《博士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》（组通字〔2015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田维玮，电话：020-87185800。

附件：第17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2016年10月18日

附件

第 17 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2 寸正面 彩色近照
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
籍贯		党派		入党时间		
学历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
学位		授予单位及时间				
现从事专业				专业技术职务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现职级及任职时间						
通信地址				电子邮件		
电话						
学习工作经历						
研究领域及专业特长						

拟派往省（区、市）		
拟派单位及职务		
现实表现	（可另附页） 所在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选派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	所在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